

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召开信用服务窗口业务培训会的通知

各市、区经信委（局），姑苏区经科局，工业园区经发委，高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在市、区开设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全面推动全市公共信用产品的应用，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信用服务，同时提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现定于3月30日（周四）开展集中业务培训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3月30日（周四）下午1:00-4:00；
2. 培训地点：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201机房（苏州市吴中区龙翔路333号）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各市、区信用信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针对各市、区新开设的信用服务窗口工作人员，进行业务操作及行为规范等各方面培训。包括报告申请，材料录入，报告生成、审核及打印等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工作流程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于3月28日（周二）下午5时前，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报送至我办。

联系人：范佳燕，联系电话：68615225，邮箱：
szjxwxyb@163.com。

附件：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会报名回执表

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办公室

2017年3月24日



附件：

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 业务培训会报名回执表

序号	单位	参会人员	职务	电话
1				
2				
3				